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723号

罪犯吴久春，男，1965年12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邵武市，捕前系无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五监区十四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8日作出（2014）台刑初字第3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久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7日作出（2014）榕刑终字第96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1月1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13年10月15日起至2028年10月14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8日作出（2018）闽07刑更93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于2020年6月29日作出（2020）闽07刑更45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于2022年8月25日作出（2022）闽07刑更81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裁定书送达时间2022年8月26日（刑期自2013年10月15日起至2026年9月29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2.1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1日至2025年7月累计获考核积分4610.6分，合计获考核积分4612.7分，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2年8月26日至2025年7月，获考核积分4126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久春予以减刑八个月十五天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吴久春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10月27日